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大会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共同维护大会正常秩序。

三、与会股东如有发言要求，请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由秘书处根据要求发言人数的多少，及持有股数等情况作出具体安排。股东发言请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四、与会股东如有提问，请将问题交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安排有关人士作统一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下午 14:30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审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三、大会表决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有关此次大会的法律意见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调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变更关于往来款处理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存在应收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非经营性款项的情形。金杯车辆应当在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予以偿还完毕，如果无法清偿完毕，则由交易对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资产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代金杯车辆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拟对公司与金杯车辆之间的非经营性款项的安排作出如下调整：

就截至公司与汽车资产公司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公司应收金杯车辆的非经营性款项，金杯车辆应当在2019年6月30日前全部予以偿还完毕，同时，在全部偿还完毕应付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前，金杯车辆按照自公司与汽车资产公司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金杯车辆实际偿还非经营性款项之日的天数，按照6%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需为继续为金杯车辆提供借款的，则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各承诺主体相应的承诺变更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1、金杯车辆原承诺内容

金杯车辆出具的《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日本公司应付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本公司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 6%的年利率向金杯汽车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

2、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原承诺内容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保证协调金杯车辆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及该等非经营性款项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杯车辆实际偿还之日按照 6%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届时金杯车辆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则本公司将代金杯车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金杯汽车全部清偿完毕。”

二、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1、相关承诺主体资金紧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相关承诺主体面临银行信贷收缩、融资敞口收紧的环境，其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原计划的银行信贷被部分取消，融资成本也大幅上升。为避免因履行承诺造成相关承诺主体生产经营出现异常，经各方主体协商拟采取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方式解决金杯车辆占用公司非经营性款项的问题。

2、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损。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金杯车辆存在汽车零部件及其他物资供应关系，金杯车辆的生产经营如果出现异常，将影响公司子公司的账款回收及未来盈利。

3、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金杯车辆与公司属于华晨集团控制下的兄弟单位，金杯车辆对公司的款项占用问题是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内部款项占用的外部化问题，违约概率极低，公司力争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确保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

前解决该问题。

三、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1、变更后金杯车辆的承诺

“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日本公司应付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本公司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 6%的年利率向金杯汽车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

2、变更后汽车资产公司和华晨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协调金杯车辆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及该等非经营性款项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金杯车辆实际偿还之日按照 6%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届时金杯车辆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则本公司将代金杯车辆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金杯汽车全部清偿完毕。”

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